（盖计量认证印章）

182312050515

单位登记号：	510115002720
项目编号：	SCXHHJJCJSYXGS136-0001

四川曦晖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曦晖检字（环）（2022）第（02003）号

项目名称： 成都吉鑫来无害化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成都吉鑫来无害化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2 月 22 日

四川曦晖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有关声明

1. 报告封面无“四川曦晖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除签名为手写或印章外均为打印字体。报告无授权签字人批准签发无效，涂改无效。
3. 委托送检样品仅对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现场检测只对检测当时的状态负责。
4.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本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公司通讯信息

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科盛路 1388 号

电话：028-69765032

传真：028-69765032

邮编：611130

1、检测项目概况

受成都吉鑫来无害化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我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对位于四川省崇州市江源镇石鱼村20组的成都吉鑫来无害化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检测项目的有组织废气进行现场检测。

2、检测点位信息

本次检测点位信息见表2-1。

表2-1 检测点位信息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天数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锅炉房排气筒	氮氧化物	1天	3次/天

3、污染源信息

表3-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

序号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净化设施	燃料类型	断面性质	基准氧含量（%）
1	1#锅炉房排气筒	15	/	天然气	出口	3.5

4、检测方法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4-1。

表4-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XH/X-047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XH/X-047	3mg/m^3

5、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结果见表5-1。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2年2月17日	1#锅炉房排气筒	氮氧化物	含氧量（%）	8.1	7.8	8.5	8.1	/	/
			标态干烟气量（m^3/h）	4081	4126	3820	4009	/	/
			实测浓度（mg/m^3）	43	44	40	42	/	/
			折算浓度（mg/m^3）	58	58	56	57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75	0.181	0.153	0.170	/	/
执行标准		《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2672-2020）表 2“燃气锅炉”							

备注：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辑： 雷志高　**报告审核：** 吴江飞　**报告签发：** 吴新利

日　　期： 2022-2-22　**日　　期：** 2022.02.22　**日　　期：** 2022.2.22